

新乡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新乡县城市管理局严格对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印发的相关领域的标准指引，结合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，同时关注公众信息需求，认真梳理公开事项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2022年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，行政许可8个，行政处罚21个，政务要闻84条，其他信息24条，为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、依法享有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完善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，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，研究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，解决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。二是提高公开水平。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精确规划、标准建设，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，定期更新工作动态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重要事项、重点工作公示原则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安全管控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定期组织专人对网站安全进行全面检查，定期杀毒，排查安全隐患，保障网络和信息的安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46.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, 仅仅局限于在"政务要闻"、"信息公开"等常规性工作的公开, 对其他栏目的更新不够重视;
- 2.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 有时因工作繁忙, 人员紧缺, 存在信息公开延迟的现象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.完善公开内容。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工作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 及时更新工作动态, 完善网站政务公开内容。
- 2.调配精干力量。在局系统中选调文字能力、计算机能力强的同志充实队伍,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时效性教育, 及时上报各类信息, 杜绝信息公开延迟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